

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(第 125 章)

現依據《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》第 18 條公布,本人擬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,依照該條例第 13 條所載的辦法,將下述有關權益每年應繳的地稅釐定如下:

建築物地址:香港荷李活道 186、186A、188、188A、190 及 190A 號荷李活大樓

建築物坐落地段:內地段第 210 號 B 分段餘段(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ection B of Inland Lot No. 210)、內地段第 210 號 C 分段餘段(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ection C of Inland Lot No. 210)、內地段第 210 號 D 分段餘段(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ection D of Inland Lot No. 210)、內地段第 210 號 E 分段餘段(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ection E of Inland Lot No. 210)、內地段第 210 號 F 分段餘段(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ection F of Inland Lot No. 210)、內地段第 210 號 A 分段(Section A of Inland Lot No. 210)、內地段第 210 號 G 分段(Section G of Inland Lot No. 210)及內地段第 210 號餘段(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Inland Lot No. 210)

有關權益(即該 地段的不分割份數)	有關權益的樓宇	臨時釐定的 每年應繳地稅 元
1/69	地下 B 室	4
1/69	地下 C 室	4

上述有關權益合共為一有關權益,其每年應繳地稅已於 1975 年 7 月 18 日予以分攤。

凡擁有上述任何有關權益的業主,如反對本人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,可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出,並須列明反對理由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戚少婉代行)